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2021年06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释 义

在本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朝霞文化、发行人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修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1、认购情况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霞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4名，全部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4,489,100股，认购单价为12.25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54,991,47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16,200	9,998,450.00	现金
2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264,800	39,993,800.00	现金
3	李胜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1,600	999,600.00	现金
4	席宏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26,500	3,999,625.00	现金
合计	-	-	-	-	4,489,100	54,991,475.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2401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2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0284

(2)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4FAE8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社区综合服务楼二楼208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8年10月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F25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3日，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124

(3) 李胜伟

李胜伟（身份证号：4104231972*****），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席宏乐

席宏乐（身份证号：4101811963*****），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李胜伟、席宏乐为自然人投资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朝霞文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4名，其中李胜伟、席宏乐为自然人投资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

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1年3月10日，朝霞文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对议案作出的决议均已经全体董事通过。

2、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对议案的决议均已经全体监事通过。

3、2021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等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632,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决议均已经有表决权股东通过。

4、2021年5月28日，朝霞文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关于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对议案作出的决议均已经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

5、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关于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对议案的决议均已经全体监事通过。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关于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632,35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决议均已经有表决权股东通过。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朝霞文化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

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66名，持有人类别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非国有法人”，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4名，其中李胜伟、席宏乐为自然人投资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认购对象不存在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朝霞文化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及公司与认购对象

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2021年5月28日，朝霞文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关于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其中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董事张振民、王朝霞因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而回避表决。对于其他议案公司5名董事均表决同意。

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关于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

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对议案的决议均已经全体监事通过。

3、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关于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632,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其中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张振民、王朝霞、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均表决同意。

（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1、《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2、《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振民、王朝霞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4名认购对象

乙方1：张振民

乙方2：王朝霞

以上乙方1、乙方2简称为“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8日

第一条 知情权

1.1乙方保证，应按投资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 乙方同意并保证在每一个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80日内促使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应期限内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同意并保证促使公司将上述审计报告提供给投资方，作为确认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最终依据。但，投资方对该审计报告的合理性存在合理质疑的，有权自行或要求公司委托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新核查，并以该核查报告作为确认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最终依据，涉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均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乙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也未能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2) 公司未能依照第1.1条的约定按期提供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

(3)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提供虚假公司财务信息、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等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4) 公司发生提供虚假财务信息、账外收支等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

(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2.2在出现第2.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投资方于计息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

(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2.3经投资方同意,乙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乙方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2.4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乙方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2.5乙方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乙方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第三条 清算补偿

3.1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2.2条约定的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乙方知悉并同意,投资方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的,该关联方将享有《认购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

4.2乙方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3为免疑义,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附则

5.1本补充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5.2各方当事人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选择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5.3除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认购合同》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依照《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对未尽事宜的规定如下：“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认购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相关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在任何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且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示情形，已列明合同未尽事宜处理方式，挂牌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

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等，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没有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峰
李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芳晶
孙芳晶

项目组成员签字： 赵志恒
赵志恒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3日
370103710018